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國防部辦理傾卸車採購案，於 105 年 5 月 22 日第一次公開徵求並公告規格需求，其中涉水深度一項為 80 公分（含）以上，而於 106 年 8 月 4 日更正公告將此項規格需求調降為 75 公分（含）以上；此外，在預計開標前一週，將原訂駕駛室保護頂板規格刪除。該等規格刪改情形，該部考量因素為何？是否將對我國國軍之戰力及軍士安全造成影響？另，於評選過程中，是否有不同採購案之評選委員高度重合而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等情？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國防部辦理傾卸車採購案，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22 日第一次公開徵求並公告規格需求，其中涉水深度一項為 80 公分（含）以上，而於 106 年 8 月 4 日更正公告將此項規格需求調降為 75 公分（含）以上；此外，在預計開標前一週，將原訂駕駛室保護頂板規格刪除。該等規格刪改情形，該部考量因素為何？是否將對我國國軍之戰力及軍士安全造成影響？另，於評選過程中，是否有不同採購案之評選委員高度重合而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等情？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陳訴人陳訴內容另涉及國防部化學消防車採購案，為確實釐清案情，爰另立案調查，有關陳訴人所訴「於評選過程中，是否有不同採購案之評選委員高度重合而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等情，將於是案敘明。本案經行文向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下稱工程會)等機關調閱有關卷證、法令及相關佐證資料詳於審閱，業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 一、陳訴人所訴「國防部辦理傾卸車採購案違法降低傾卸車涉水能力，圖利特定參標廠商，致影響工兵部隊任務遂行能力暨危害戰力；以及刪除傾卸車原訂駕駛室保護頂板，涉圖利特定參標廠商，致罔顧駕駛人生命安全」等情，經本院調查，尚查無國防部有違法情事，惟本案招標規格擬定過程尚有未盡妥適之處，核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爰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規格不得限制投標廠商之競爭。惟本案陳訴人陳訴國防部違法降低傾卸車涉水能力，將原公開徵求時定為 80 公分(含)以上，更正公告調降為 75 公分(含)以上，圖利特定不符規格廠商而恣意犧牲降低應有規格，致影響工兵部隊任務遂行能力及危害戰力。另國防部突然將傾卸車原訂駕駛室保護頂板規格刪除，該規格已經過公開閱覽及再次公告，卻又在已公告開標前突然延後開標，將保護駕駛人及押車人員安全之規格去除，罔顧人員安全。
- (二)據國防部查復，本案分別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及同年 5 月 5 日由該部需求單位研討裝備規格需求，其中涉水高度部分係參考現役傾卸車、各型戰術型輪車及美軍標準，初步訂為 80 公分，後續視商情訪

查狀況適度調整採購計畫，俾擴大任務執行範圍。後該部於 106 年 4 月 5 至 10 日辦理本案招標資料公開閱覽，計有 7 家廠商提出 29 項意見，其中針對涉水高度 80 公分部分，提及所訂標準較美軍及北約軍規標準更高之疑義，經陸軍需求單位綜合檢討，基於本案係採最有利標決標，考量規格修訂後不影響使用需求，且能廣徵商源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等因素，修訂為美軍標準（MIL-STD-810G），涉水深度為 75 公分以上。另本案傾卸車規格中原訂有駕駛室保護頂板規格，後更改規格將其取消，該部稱係考量現役傾卸車駕駛室為軟頂，須加設保護頂板，惟目前市售型式駕駛室均為硬頂，已具備基本防護能力，經陸軍需求單位檢討，不影響人員安全及可增加維修便利性，且為廣徵商源毋須再增加駕駛室保護頂板，遂於 106 年 8 月 2 日函請該部修訂採購計畫貨斗規範。

- (三)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藉此機關於規格審定時，除考量自身需求外，亦須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對廠商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案查，據國防部所稱，降低傾卸車涉水標準係在不影響使用需求，且能廣徵商源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等因素，修訂為美軍標準；以及目前市售型式駕駛室均已為硬頂，已具備基本防護能力，在不影響人員安全及可增加維修便利性，為廣徵商源，毋須再增加駕駛室保護頂板等等因素更改規格，本院予以尊重。且投標之 4 家廠商皆有製作保護頂板能力，投標文件中涉水深度分別為 80 公分 2 家、77 公分 1 家及 75 公分 1 家，並無不

當限商之情形。又本案在公開閱覽期間國防部依據廠商意見修正後，其招標過程中並無廠商對涉水深度提出異議。再者，本案係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係由評選委員會委員綜合考量各家廠商之能力、產品、價格及服務等項目評分，投標廠商傾卸車之涉水能力若優於本案所訂標準 75 公分以上，在評分時自得較具優勢，亦得增加得標機會。據上，國防部因投標廠商反映意見及需求單位自行檢討，更改調整涉水高度規格及取消駕駛室保護頂板，程序上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及同法第 75 條相關規定。陳訴人所稱變更招標規格將影響工兵部隊任務遂行能力、危害戰力，以及罔顧人員安全部分，容有誤解。

(四)然而，國防部已非初次辦理傾卸車採購，對於市售傾卸車輛均已為硬頂而非軟頂，仍擬定軟頂加保護頂板規格招標，嗣後再予以更改，顯見該部未能落實招標事前之商情訪查，徒增困擾。另有關傾卸車涉水深度部分亦未能審慎思考，以制訂適當之招標規格；且據國防部查復：「經陸軍司令部綜合檢討，基於本案係採最有利標決標，考量規格修訂後不影響使用需求，且能廣徵商源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等因素，修訂為美軍標準（MIL-STD-810G），涉水深度 75 公分以上……」、「本案 106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0 日公開閱覽文件涉水深度訂為 80 公分，106 年 7 月 6 日公開招標涉水深度已修正為『75 公分（30inch）（含）以上（可採用涉水包件）』，惟查 30inch 應為 76.2 公分，與所訂之 75 公分標準有別，允應檢討改進。

(五)綜上，陳情人所訴「國防部辦理傾卸車採購案違法降低傾卸車涉水能力，圖利特定參標廠商，致影響

工兵部隊任務遂行能力暨危害戰力；以及刪除傾卸車原訂駕駛室保護頂板，涉圖利特定參標廠商，致罔顧駕駛人生命安全」等情，經本院調查，尚查無國防部有違法情事，惟本案招標規格擬定過程尚有未盡妥適之處，核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二、所訴「傾卸車案評選過程嚴重不公，以侮辱言詞貶損投標商，違反評分（表）規定，而國防部承辦人及評選會議召集人怠忽職責不當場秉公處理」等情，經本院參據本案申訴審議判斷書，評選委員對某廠商車輛品牌提出意見者，難認有偏離主題之表述，至於使用「組裝」、「雜牌」等詞語，亦屬其對系爭參標車輛之主觀表述，尚難認有故意貶低情形。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

（二）據陳訴人陳訴，本案評選過程中因某位評選委員當場表示陳訴人參標車輛廠牌為拼裝「雜牌」車，另 1 位委員也配合指稱系爭車輛為混合組裝車，進而影響其他評選委員之給分。在評選簡報及問答程序中，評分表中並無將車輛廠牌列為評分項目，顯見渠等 2 位評選委員確有言語不公，使用雜牌如此低俗貶損侮辱言詞，違反（超越）評分規範及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之情形。該 2 位委員稱陳訴人投標廠牌車輛為雜牌車，卻未能同時提出是雜牌之佐證，評選委員判斷事實認定錯誤（TATRA 並非雜牌車）、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專斷、將與事件無關之因素考慮在內），國防部承辦人及召集人當場未主動

及時秉公處理，決標程序難認公平合理。陳訴人復稱，評選評分表主要項目為「車輛性能」，其子項目為提供裝備性能優於需求規範，以及裝備具國家檢驗機構或國際檢驗認證機構檢驗合格等。渠等委員犯有上述未依評選表上之評選項目、配分內容、序位等逐項評分，而逕自以廠（品）牌為評分項目，已違反評分規定之事實，工作小組於評選會議時卻未盡職責討論處理渠等委員不當失職之言語及行為，顯不合理。

（三）參據本案申訴審議判斷書第 53 頁至第 55 頁記載略以：關於本案申訴廠商所指某評選委員謂：「TATRA 為拼裝『雜牌』車」及另某一位評選委員也配合指稱：「TATRA 為『混合組裝車』」等情，該 2 位評選委員前後所陳述之完整語句，經招標機關就會議經過之錄音轉為文字¹，申訴廠商對此內容在申訴審議預審會議中均不爭執。而查前述第 1 位委員之提問，乃針對申訴廠商所參標之傾卸車，依其服務建議書第 47 頁至第 49 頁所載，其車體組成為不同品牌所組，如引擎是美國 PACCAR 廠牌、自手排變速箱為德國 ZF 廠牌、車頭部分係荷蘭 DAF 廠牌及貨斗是採用瑞典 SAAB 公司生產之 Hardox 鋼板。其用詞縱有使用「組裝」、「雜牌」等詞，要難認有偏

¹ 陳訴人所陳訴該 2 位評選委員前後所陳述之完整語句分別為：「因為這個車子是雜牌的，目前在国外組裝，因屬不同國家零組件，有定制的規範，你最後把它整合在一起，誰來認證？保證他的性能、是哪個國家負責？你們是整個進來，你們在整個角色上面扮演什麼角色？」、「幾個問題請教一下，在剛才簡報裡面看出來這是捷克原廠的『原裝車』，可是你在 282 頁還有五十鈴汽車工廠，我想了解一下，這兩個廠基本上保修系統及所謂的零組件的供應商，他有辦法做銜接嗎，這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就是也是維修的部分，就是說在 299 頁裡面就是提供了一個，大概意思也就是說，原廠能夠提供這些備料，因為軍方其實在訓練過程當中常常有時候會遇到一個狀況，譬如說今天早上我因為演習，我可能我出的車輛就是某一部分就會比較嚴重的毀損，這樣的話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我們還是要維持軍方的一定的工作能量，我們不能說車輛就故障就這樣擺著，所以這個部分的緊急維修的部分，貴公司能夠提供什麼樣的保證？第三個也是前面一個委員有提到的，在教育訓練的部分，像在你們的簡報裡面還有規劃書裡頭，比較沒有提到這一部分……。」

離主題之表述，至於使用「組裝」、「雜牌」等詞，亦屬其對系爭參標車輛之主觀表述，評選委員之發言除非能證明其有刻意曲解外，應該在容忍範圍之內，若不能容忍評選委員就評選有關之事項充分發言，評選委員會之功能將大打折扣。至於前述第2位委員之發言，並無申訴廠商所指其也配合指稱：「TATRA 為『混合組裝車』」等情。另自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之得分加總觀之，申訴廠商分別得分為81、80、84、82、85、84、87、81、85、86，總得分為835分，與第1序位之得標廠商總得分相同，僅因本案採序位法，致序位加總後變為第2序位，足見各該評選委員就此項評分，皆係依其獨立之專業判斷所為。

(四)綜上，所訴「傾卸車案評選過程嚴重不公，以侮辱言詞貶損投標商，違反評分(表)規定，而國防部承辦人及評選會議召集人怠忽職責不當場秉公處理」等情，經本院參據本案申訴審議判斷書，評選委員對某廠商車輛品牌提出意見者，難認有偏離主題之表述，至於使用「組裝」、「雜牌」等詞語，亦屬其對系爭參標車輛之主觀表述，尚難認有故意貶低情形。

三、所訴「國防部於本案評選會議結束後逕行公告決標，程序尚允未公平」及「採購評選工作小組會議未針對投標商間投標價有巨額差異時，作出研討意見並與評選委員討論，顯涉有浪費公帑」等情，經本院調查，陳訴人容有誤解。又陳訴人論述既經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又未另舉其他事證，本院實難僅憑召集委員、副召集委員與○○公司之代表人具學長與學弟關係，即逕認評選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4款規定：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另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據陳訴人陳訴，本案國防部於評選會議結束後，決標公告前，陳訴人業已提出異議，該部竟置若罔聞，拒絕秉公處理，逕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公告決標結果，程序上至為不公。又國防部傾卸車採購評選工作小組會議未針對投標商間投標價有巨額差異時，作出研討意見並與評選委員討論，顯涉有浪費公帑（各投標商車輛規格概約相等，金額差距卻達 1 億 2,300 多萬元）。其他投標商所提供車輛均非屬軍規車輛規格，且價格昂貴，平均高達 6 億 4,600 餘萬元，申訴人投標價僅為 5 億 3,900 餘萬元，相差 1 億餘元，且規格性能又優於其他投標廠商車輛。另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亦為評選委員之一）陸軍工兵處長黃○○，與得標廠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李○○認識且有往來關係，是同校同兵科學長學弟關係，其他參標商負責人均與黃○○無認識及任何關係，未依法迴避。且陸軍要求各投標廠商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至評選會簡報現場現勘，現勘後所有廠商均離開現場，惟有○○公司代表仍留在現場單獨與承辦部門

私下交談。且承辦人許少校突然宣布，奉處長指示，評選簡報當日只准 2 人代表進場，然而招標規定載明各公司可有 5 人進場參與簡報。幸經異議，否則令其密謀得逞，可見○○公司與工兵處關係密切確鑿。

(三)經查，本案陳訴人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法定異議期間對於招標文件所列規格提出異議，自不得於評選結果公布後，再指摘招標文件不當之處，以免影響採購之安定性。且陳訴人亦未舉證證明招標機關有何護航其他廠商之情事，自不能徒憑己意任意指摘。再者，本案之招標需求規範中，未註明係依相關之軍規需求，本案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表，已明確記載，各家廠商受評選之項目為：一、廠商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及履約實績；二、車輛性能；三、整體後勤執行計畫；四、價格等項，逐一為「摘要」與「差異分析」。且本件採購係採最有利標，並非僅以價格為得標與否之唯一根據，陳訴人指摘工作小組沒有確實分析而致評選委員誤認事實及評選委員未依據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作為評分參考，均屬其臆測，尚乏直接證據，容有誤解。

(四)另本院參據本案申訴審議判斷書第 57 頁至第 58 頁記載略以：有關申訴廠商主張本件評選召集委員與副召集委員有應迴避事由而未迴避，且私下袒護得標廠商一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4 款就評選委員應迴避之情形已定有明文，本案陳訴人並未列舉積極事證，實難僅憑召集委員、副召集委員與○○公司之代表人具學長與學弟關係，即逕認評選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又查申訴廠商並未於審標過程或決標前以書面向招標

機關敘明黃○○君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由，俟決標後始予指摘，復未檢附具體理由，亦顯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不符。申訴廠商另主張○○公司人員疑與招標機關單獨協商後，招標機關人員遂指示評選簡報時，只有 2 位代表能參加，嗣招標機關人員雖改口稱要再向長官請示，招標機關人員係與○○公司人員私下協商後因不明原因改變評選須知規定之出席人數云云，申訴廠商就此並未提出具體事證，僅係臆測之詞，亦難採取。爰陳訴人前開論述既經工程會審議判斷說明，且未能另舉其他事證證明，本院實難據以認定有不法情事。

(五)綜上，陳訴人所訴「國防部於本案評選會議結束後逕行公告決標，程序尚允未公平」及「採購評選工作小組會議未針對投標商間投標價有巨額差異時，作出研討意見並與評選委員討論，顯涉有浪費公帑」等情，經本院調查，陳訴人容有誤解。又陳訴人論述既經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又未另舉其他事證，本院實難僅憑召集委員、副召集委員與○○公司之代表人具學長與學弟關係，即逕認評選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四、本案經辦過程洵有未盡周延之處，造成廠商質疑及申訴，國防部除應確實檢討改進缺失外，亦應加強落實採購專業訓練，促使辦理採購過程更臻完善。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5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

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案查國防部於106年1月26日簽准核定內派委員為黃○○少將及沈○○上校等2員，工作小組成員為林○○上校、連○○、鍾○○中校、陳○○少校及王○○士官長等5員，續辦外聘委員遴選事宜。另於106年2月15日簽准核定內派委員為黃○○少將及沈○○上校等2員，分別兼任正、副召集人，工作小組成員修正為連○○、鍾○○中校、陳○○少校及王○○士官長等4員，隨案檢附系統資料庫篩選5倍數名單共計55員，並簽准同意依序徵詢人員意願，迄達所需員額11員；惟經查106年2月15日核定當時，並未經建議名冊所列各委員同意，迄106年2月24日止始完成意願徵詢，難謂符合前揭「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相關規定，國防部允應檢討改進。

(二)另查國防部於本案工作小組編成簽核文件，該部於106年1月26日簽准工作小組成員為林○○上校、連○○、鍾○○中校、陳○○少校及王○○士官長等5員；106年2月15日簽准修正成員為連○○、鍾○○中校、陳○○少校及王○○士官長等4員。然經查106年8月30日實際參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審查成員為王○○上校、連○○中校、陳○○少校、許○○少校及王○○士官長等5員，與原奉核定成員不符，核有工作小組成員異動未奉核准之事實，國防部亦應檢討改進。

(三)再者，查該計畫清單(18)備註、「售後服務」：無，但是於評選項目中卻包含「保固期滿後勤維修服務規劃」，招標文件似前後矛盾。詢據國防部表

示，該部本意為不提售後服務條件，但納入評選項目，由投標廠商依據該項之配分自行考量提出，並非無售後服務需求。為避免誤會，國防部於爾後類案清單之「售後服務」宜清楚敘明。

(四)另據工程會對本案稽核審查意見中，有關本案傾卸車需求規範二、(七)、2 載明「全負載爬坡能力：42% (含) 以上」，惟需求規範附錄「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測試項目」項次 3 爬坡性能測試未載明「全負載」部分，詢據國防部表示，是項空車及全負載爬坡性能測試已完成。爰請國防部於爾後類案中清楚載明，並落實查核本案廠商履約結果是否符合上開規範約定。

(五)綜上，本案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部分，仍有與法令規定事項不符情形，另亦查有未盡周延之處，國防部允應確實檢討改進。另據本院調查國防部諸多採購案件，幾乎每個採購案件均發現輕重及多寡不一等缺失，顯示國防部未能落實政府採購法專業訓練要求，肇致辦理採購過程缺失頻生，如前述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需經本人同意、工作小組成員異動應奉核准、招標涉水深度 30inch 並非為 75 公分，甚或售後服務似有前後矛盾內容等，雖皆未影響採購結果，惟是類瑕疵除造成廠商質疑及申訴外，亦傷害政府採購威信；國防部允應正視，重新審視採購專業訓練內涵及訓練方式，加強及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促使辦理採購過程更臻完善。

調查委員：劉德勳、李月德